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關愛基金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逕啟者：

扶貧委員會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延長「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試用期至 2024 至 2025 學年，並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負責推行。茲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細則詳列於後，請於 8 月 9 日或以前簽閱回條。

本校將會與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申辦計劃，計劃詳情如下：

計劃時段：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名額：60 位

申請資格：

計劃目的為有學童照顧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課後託管支援服務，參與資格：

(A) 學童照顧需要

學童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的家庭

(B) 家庭經濟需要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

(2)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3)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或

(4) 若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申請表附件二），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合辦團體將要求申請服務的家庭提供收入證明。

備註：

有學童照顧需要而未符合上述(1)-(4)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童，在服務餘額情況下仍可參加本計劃。經面見取錄後，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普通學童每月 1,325 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 2,650 元）。

(C) 所有申請者必須通過面試及資格審查。

備註：(1) 有意申請的家長需經以下方法填寫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意願表以了解家庭狀況，如獲考慮，有關機構會面見申請學生家庭、填寫服務申請表及審核資格：

- i. 掃描通告內的 QR code，完成服務意願表 或



- ii. 自行列印服務意願表並在 2024 年 8 月 9 日或以前交回學校校務處 或
iii. 到本校校務處索取「關愛基金在校課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 服務意願表」(紙本)，並在 2024 年 8 月 9 日或以前交回學校校務處。

(2) 本校與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經討論後擬定初步計劃內容，有關計劃內容日後或會有所修訂。

計劃申請及推行時間表：

日期	相關項目
12/7/2024 至 9/8/2024	填寫網上/紙本服務意願表
19/8/2024 至 28/8/2024	面見申請學生家庭、填寫服務申請表及審核資格
30/8/2024 或之前	通知申請家庭結果

家長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校(26754411)與計劃負責老師林肇鈴主任 或 致電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6762392) 與中心副主任顏閻華姑娘聯絡。

此致

貴 家 長



校長 陳麗嫦 啟

(主任 林肇鈴 代行)

關愛基金在校課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合辦

請在橫線上填寫資料及將你的選項塗黑和塗滿。

學童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性別

- 男
- 女

4. 現在就讀班別(2023 年度)

5. 新學年就讀班別(2024 年度)

6. 房屋類型

- 自置物業
- 租住私人樓宇
- 租住公屋
- 自置公屋
- 居屋
- 劏房(包括分間樓宇單位、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等)
- 其他

7. 特殊教育需要
- 非特殊教育需要個案
 - 特殊教育需要個案
 - 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個案（正輪候評估）
8. 特殊教育需要(可多於一項)
- 特殊學習困難
 - 視覺障礙
 - 聽力障礙
 - 言語障礙
 - 智力障礙
 - 自閉症
 - 精神病
 - 肢體傷殘
9. 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個案（正輪候評估）(可多於一項)
- 特殊學習困難
 - 視覺障礙
 - 聽力障礙
 - 言語障礙
 - 智力障礙
 - 自閉症
 - 精神病
 - 肢體傷殘
10. 評估自(可多於一項)
- 兒科醫生
 - 精神科醫生
 - 聽力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
 - 眼科醫生
 - 言語治療師
 - 教育心理學家
 - 其他
11. 學童家庭狀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或母同住
 - 與父母以外的監護人同住

12. 學童家庭經濟狀況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 家庭收入不超過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MMDHI）的 55%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5% (港元)
1	\$5,800
2	\$11,900
3	\$19,600
4	\$26,800
5	\$35,600
6	\$38,300
7 及以上	\$45,200

- 未能符合上述入息資格（如參與學校尚有服務餘額，服務單位會收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定額標準費用）

13. 聯絡電話號碼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